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40  
B 900922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3.本次会议没有关联事项提交表决。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2人,代表股份5599.423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953%,其中:

|            |     |                   |
|------------|-----|-------------------|
| 有售限条件的流通股东 | 11人 | 代表股份 5507.5709 万股 |
| A股流通股股东    | 54人 | 代表股份 91.7725 万股   |
| B股流通股股东    | 7人  | 代表股份 804 万股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倪志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用房地产进行抵押贷款的提案:

- 1.用位于杨树浦路1056号房地产向银行抵押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抵押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2.用位于祁连山路380号房地产向银行抵押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抵押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3.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见证,其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 1.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签名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签名的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运盛 编号:2006-039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公司就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松林路367号上海运茂大酒店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至2006年10月3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6日至2006年10月29日。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6人,代表股份256,564,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284%;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46人,代表股份25,390,212股,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6.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7.4427%。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共549人,代表股份30,626,289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1.6569%,占公司总股本的9.96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 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票可获得2.5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数为24,186,139股。
- 2.投票表决结果:
 

| 股东类别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赞成比例      |
|--------|-------------|-----------|-------|-----------|
| 全体股东   | 249,248,826 | 6,604,569 | 1,010 | 97.4182%  |
| 流通股股东  | 24,020,701  | 6,604,569 | 1,010 | 78.4317%  |
| 非流通股股东 | 225,228,125 | 0         | 0     | 100.0000%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所有股票型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6年11月1日起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对账表如下:**

|                                 |                       |
|---------------------------------|-----------------------|
| 1.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60001): |                       |
| 申购费率                            | 原费率 优惠费率              |
| 1000万元以下                        | 申购金额的15% 申购金额的0.6%    |
| 1000万元(含 1000万)以上               | 每笔交易 1000元 每笔交易 1000元 |

|                                  |                       |
|----------------------------------|-----------------------|
| 2.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360006): |                       |
| 申购费率                             | 原费率 优惠费率              |
| 50万元以下                           | 申购金额的15% 申购金额的0.6%    |
| 50万元(含 50万)到500万元                | 申购金额的0.9% 申购金额的0.6%   |
| 500万元(含 500万)以上                  | 每笔交易 1000元 每笔交易 1000元 |

|                                   |                       |
|-----------------------------------|-----------------------|
| 3.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 |                       |
| 申购费率                              | 原费率 优惠费率              |
| 50万元以下                            | 申购金额的15% 申购金额的0.6%    |
| 50万元(含 50万)到500万元                 | 申购金额的0.9% 申购金额的0.6%   |
| 500万元(含 500万)以上                   | 每笔交易 1000元 每笔交易 1000元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64620  
网站:<http://www.epf.com.cn>

三、重要提示

-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 2.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以进行基金交易;
-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见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或登陆交通银行的网站查询。
- 4.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64620)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交通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浙江新湖创业 报告编号:2006-34

###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每股派送股票股利0.23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6元(含税);
- 2.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07股,每10股转增0.7股;
-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6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7日;
- 5.现金红利到账日:2006年11月10日;
- 6.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11月8日。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6年9月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中期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0,562,206.03元,以股息派发后总股本146,193,428股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股利2.3股,计33,624,489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26元,计3,801,026.13元,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37,425,517.13元(含税)。
-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7股,其转增10,233,454元。

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90,614,566股。

3.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04元;对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6元。

**二、分配方案具休实施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6日;
- 除息日:2006年11月7日;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499,064  | 21,149,719 | 91,648,78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694,364  | 22,708,309 | 98,402,673  |
| 股份合计     | 146,193,428 | 43,858,028 | 190,051,456 |

2006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298元。

六、联系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571-87065977,87065981
- 2.传真:0571-87065977,87065978
- 3.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楼
- 4.邮政编码:310007
- 七、备查文件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仪化 编号:临 2006-016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兹通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于200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为20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公司怡阳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 6.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本公司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06年10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该股东均有权以本提示性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 A 股股东将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10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 1.流通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31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269,706,320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8人,代表196,116,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1%。其中:

-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126,665,94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的94.27%,占公司总股本的46.96%;
-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3人(其中2人既是非流通股股东又是流通股股东),代表69,450,12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

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维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袁维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06年10月31日~2008年5月20日。

**投票结果如下:**

|      |              |                     |
|------|--------------|---------------------|
| 同意股数 | 196,116,076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反对股数 | 0股           | 弃权股数 0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06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日

附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738871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仪化投票

表决决议数量 1 A股

说明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仪化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投票结果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1 买入 1.00 元 1股

投资者如对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1 买入 1.00 元 2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 2: 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1) 反对附注 1) 弃权附注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股东帐号:

4.被委托人姓名:

5.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